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李钢、邢文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兴李、唐炎钊、肖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唐炎钊、肖伟为新当选独立董事。

黄兴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炎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肖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黄兴李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

院助理教授、讲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财务学系副系主任。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先后任职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肖伟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股东大会3次；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邢文祥	9	0	9	0	0	否
李钢	9	0	9	0	0	否
黄兴李	13	2	11	0	0	否
唐炎钊	4	1	3	0	0	否
肖伟	4	1	3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邢文祥	已出席	请假	不适用
李钢	已出席	请假	不适用
黄兴李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唐炎钊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出席
肖伟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出席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邢文祥	李钢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5	不适用	3	5	不适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邢文祥	无	无	
李钢	无	无	
黄兴李	无	无	
唐炎钊	无	无	
肖伟	无	无	

2016 年度, 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 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 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16 年, 我们到企业现场考察, 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 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 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58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5,45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7,407,394.25 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5,182,192.40 元，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30,351.85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 199,994,8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52,138,055.7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96,364.0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4,334,419.7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定期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2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06,000.0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69,183,706.8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审慎分析，我们就本次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我们对公司发布的绩快报进行事先审核，确保公司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和邢文祥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新聘

任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人事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能够积极履行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103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则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对外投资、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